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六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 其他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43)	(36)	-	(479)
拆出资金	3	(171)	(138)	-	(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277)	(204)	-	(1,481)
应收款项	7	(2,908)	(1,172)	208	(3,872)
合同资产	8	-	(59)	-	(59)
融出资金	9	(249)	(431)	9	(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76,492)	(53,197)	53,892	(75,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10	(438)	(156)	-	(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12	(1,124)	299	111	(7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5,323)	(1,170)	41	(6,452)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9)	(166)	10	(265)
固定资产	18	(157)	(3)	-	(160)
商誉	21	(5,925)	(147)	33	(6,039)
其他		(1,722)	(791)	76	(2,437)
合计		(96,338)	(57,371)	54,380	(99,32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抵质押物：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1,384	9,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8,575	2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44	15,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415</u>	<u>4,212</u>
小计	<u>111,618</u>	<u>53,903</u>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1,625	51,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u>3,258</u>	<u>3,016</u>
小计	<u>74,883</u>	<u>54,146</u>
用于掉期交易的抵质押物：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163</u>	<u>50</u>
小计	<u>163</u>	<u>5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67,909	67,178
-投资性房地产	11,985	16,858
-固定资产	5,049	5,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5	1,9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26	1,923
-现金及存放款项	1,128	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4,636
-融出资金	-	2,004
-其他	23,041	3,506
小计	114,383	105,131
合计	301,047	213,230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2021年度与对手方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对手方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对手方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143	238,751
应计利息	<u>1,037</u>	<u>2,359</u>
合计	<u>101,180</u>	<u>241,110</u>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存放款项		
-银行	163,919	149,996
-其他金融机构	<u>359,030</u>	<u>317,299</u>
小计	<u>522,949</u>	<u>467,295</u>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 和地区存放款项		
-银行	<u>1,526</u>	<u>227</u>
小计	<u>1,526</u>	<u>227</u>
应计利息	<u>1,784</u>	<u>1,823</u>
合计	<u>526,259</u>	<u>469,34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拆入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拆入款项		
-银行	122,208	130,103
-其他金融机构	<u>13,052</u>	<u>2,004</u>
小计	<u>135,260</u>	<u>132,107</u>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 和地区拆入款项		
-银行	<u>55,464</u>	<u>45,072</u>
小计	<u>55,464</u>	<u>45,072</u>
应计利息	<u>744</u>	<u>523</u>
合计	<u>191,468</u>	<u>177,702</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	749	1,094
结构化主体	238	3,934
债券	165	13
其他	95	2,072
	<u>1,247</u>	<u>7,113</u>
合计	<u>1,247</u>	<u>7,113</u>

于2021年12月31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8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63百万元)，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信用敞口不重大。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88,355	24,828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12,347	11,172
中国境外		
-银行	7,439	5,895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483	299
应计利息	34	35
	<u>108,658</u>	<u>42,229</u>
合计	<u>108,658</u>	<u>42,22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	105,819	37,281
银行承兑汇票	2,415	4,213
基金	300	500
股票	90	-
贵金属	-	200
应计利息	<u>34</u>	<u>35</u>
合计	<u>108,658</u>	<u>42,22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吸收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20,087	823,164
-个人客户	<u>251,609</u>	<u>274,087</u>
小计	<u>1,071,696</u>	<u>1,097,251</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432,345	1,301,529
-个人客户	<u>484,739</u>	<u>391,649</u>
小计	<u>1,917,084</u>	<u>1,693,178</u>
保证金存款	313,623	251,964
其他存款	<u>2,914</u>	<u>3,18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u>3,305,317</u>	<u>3,045,575</u>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174,002	229,355
-个人客户	<u>117,837</u>	<u>135,074</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u>291,839</u>	<u>364,429</u>
应计利息	<u>55,422</u>	<u>43,446</u>
合计	<u>3,652,578</u>	<u>3,453,45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	46,234	42,725
机构	<u>23,546</u>	<u>16,960</u>
合计	<u>69,780</u>	<u>59,685</u>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万能险保单	3,917	3,529
管理式医疗保单	<u>64</u>	<u>70</u>
合计	<u>3,981</u>	<u>3,599</u>

35. 应付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2,421	8,008
应付货款	7,955	7,212
应付保险账款	2,772	1,952
应付票据	631	821
应付清算款	213	848
应付证券销售和服务费	193	222
其他	<u>336</u>	<u>348</u>
合计	<u>24,521</u>	<u>19,411</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46	23,698	(21,485)	15,759
职工福利费	18	1,231	(1,232)	17
社会保险费	167	3,161	(3,083)	245
基本养老保险费(a)	90	1,936	(1,903)	123
医疗保险费	57	1,092	(1,049)	100
工伤保险费	3	30	(29)	4
生育保险费	7	31	(32)	6
失业保险费	10	72	(70)	12
企业年金缴费	1,332	1,208	(2,381)	159
住房公积金	33	1,567	(1,568)	3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54	857	(586)	1,925
补充退休福利(b)	2,183	572	(25)	2,730
其他职工薪酬	429	1,948	(1,981)	396
合计	<u>19,362</u>	<u>34,242</u>	<u>(32,341)</u>	<u>21,26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0年度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16	21,206	(21,576)	13,546
职工福利费	15	1,049	(1,046)	18
社会保险费	174	1,872	(1,879)	167
基本养老保险费(a)	93	963	(966)	90
医疗保险费	56	834	(833)	57
工伤保险费	4	13	(14)	3
生育保险费	10	30	(33)	7
失业保险费	11	32	(33)	10
企业年金缴费	610	1,121	(399)	1,332
住房公积金	39	1,414	(1,420)	3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62	774	(582)	1,654
补充退休福利(b)	1,134	1,103	(54)	2,183
其他职工薪酬	149	1,456	(1,176)	429
合计	<u>17,499</u>	<u>29,995</u>	<u>(28,132)</u>	<u>19,362</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子公司的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在香港子公司的本地合资格雇员设定了认可定额供款公积金(“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由信托人(大部份为独立信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团亦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管辖且原先未包括在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内之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由独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398	9,106
应交增值税	3,463	3,454
其他	872	917
合计	<u>9,733</u>	<u>13,477</u>

38. 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22,508	22,857
-保证借款	2,221	3,020
-抵押借款	1,408	4,026
-质押借款	2,310	2,616
小计	<u>28,447</u>	<u>32,519</u>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47,296	39,739
-保证借款	4,422	4,365
-抵押借款	20,936	11,735
-质押借款	22,397	20,515
小计	<u>95,051</u>	<u>76,354</u>
应计利息	<u>186</u>	<u>90</u>
合计	<u>123,684</u>	<u>108,96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券	(1)	6,700	9,696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2)	42,174	5,795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3)	44,331	44,326
应付公司债券	(4)	57,437	62,690
可转换公司债券	(5)	20,670	20,124
应付中期票据	(6)	58,522	43,810
已发行同业存单	(7)	586,331	313,045
已发行存款证	(8)	35,309	31,761
已发行收益凭证	(9)	19,242	12,191
小计		<u>870,716</u>	<u>543,438</u>
应计利息		<u>4,667</u>	<u>3,487</u>
合计		<u><u>875,383</u></u>	<u><u>546,925</u></u>

(1) 应付次级债券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6,700	6,700
于2021年1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u>-</u>	<u>2,996</u>
合计		<u>6,700</u>	<u>9,69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次级债券(续)

- (a) 光大银行于2012年6月7日发行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6,700百万元，期限为15年，票面利率为5.25%/年；该债券附带可于2022年6月8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
- (b) 光大证券于2018年12月13日发行固定利率次级债券3,000百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30%/年，于2021年12月到期偿还。
- (c)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次级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76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874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于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a)	-	4,996
于2022年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b)	800	799
于2024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c)	39,988	-
于2024年5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d)	<u>1,386</u>	<u>-</u>
合计		<u>42,174</u>	<u>5,795</u>

(a)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5,000百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12%/年，于2021年11月到期偿还。

(b) 光大银行于2019年1月21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800百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49%/年。

(c) 光大银行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40,000百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3.35%/年。

(d) 光大银行于2021年5月18日发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300百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0.725%/年。

(e)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一般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1,36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0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a)	27,991	27,990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b)	11,996	11,996
于2030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c)	1,446	1,445
于2030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d)	2,898	2,895
合计		<u>44,331</u>	<u>44,326</u>

(a) 光大银行于2017年3月2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28,0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4.60%/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b) 光大银行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2,0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4.70%/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c) 光大银行于2020年9月18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600百万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4.39%/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2025年9月1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d) 光大永明人寿于2020年5月9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10年，2020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票面利率为3.90%/年，2025年5月10日至2030年5月6日票面利率为4.90%/年。光大永明人寿可选择于2025年5月9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e)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4,73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5,129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若干公司债券，到期日介于1年至7年之间，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8,22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774百万元)。

(5)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光大银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光大银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光大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5) 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光大银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光大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光大银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光大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光大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光大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21年12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5元/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5,801百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801百万元)，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23,195股(2020年12月31日：1,542,813,979股)。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2,90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2,909百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扣除本公司持有部分，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46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486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6) 应付中期票据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多笔中期票据，到期日介于1年至10年之间，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4,20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4,291百万元)。

(7)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同业存单由光大银行发行，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79,51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10,619百万元)。

(8)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存款证由光大银行发行，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9) 已发行收益凭证

于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收益凭证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其中本公司发行多笔共计人民币14,222百万元人民币面值的短期融资券(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百万元)，光大证券发行多笔共计人民币5,012百万元人民币面值的短期融资券(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0百万元)，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418	3,304
一至五年	7,933	7,912
五年以上	<u>2,932</u>	<u>3,246</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4,283</u>	<u>14,462</u>
租赁负债	<u>12,577</u>	<u>12,571</u>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33,617	10,023	(508)	(864)	(1)	42,267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2,243	1,249	(9)	(26)	-	3,4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	(1)	(30)	-	-	2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05</u>	<u>(9)</u>	<u>-</u>	<u>-</u>	<u>-</u>	<u>96</u>
合计	<u>36,204</u>	<u>11,262</u>	<u>(547)</u>	<u>(890)</u>	<u>(1)</u>	<u>46,028</u>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895	9,841	(462)	(652)	(5)	33,617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1,373	889	(8)	(11)	-	2,2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	(22)	(20)	-	-	2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10</u>	<u>(5)</u>	<u>-</u>	<u>-</u>	<u>-</u>	<u>105</u>
合计	<u>26,659</u>	<u>10,703</u>	<u>(490)</u>	<u>(663)</u>	<u>(5)</u>	<u>36,20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9	42,258	42,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457	3,4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	-	2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	-	96
合计	313	45,715	46,028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	33,607	33,6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243	2,2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	-	2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	-	105
合计	354	35,850	36,20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负债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	10,802	9,838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2)	6,694	7,578
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100	6,034
代收代付款项		4,885	3,364
递延收益		1,955	5,760
其他		<u>28,214</u>	<u>25,875</u>
合计		<u>58,650</u>	<u>58,449</u>

(1) 预计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5,674	4,908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5,033	4,849
其他	<u>95</u>	<u>81</u>
合计	<u>10,802</u>	<u>9,838</u>

(2)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	26,122	33.43%	26,122	33.43%
汇金公司	49,353	63.16%	49,353	63.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2,660	3.41%	2,660	3.41%
合计	78,135	100.00%	78,135	100.00%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以发行15,950,595,581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同时，财政部将其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财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83,908,099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权益工具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永续债						
可续期公司债券	50	5,000	60	6,000	110	11,000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7月12日分别发行四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即“20光大Y1”、“20光大Y2”、“21光大Y2”及“21光大Y4”，面值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30亿元及人民币30亿元。上述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20光大Y1前3年票面利率为3.40%/年，20光大Y2前3年票面利率为3.09%/年，票面利率每3年调整一次，以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21光大Y2前5年票面利率为3.95%/年，21光大Y4前5年票面利率为3.75%/年，票面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以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

上述债券在每个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该债券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普通债务。

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该权力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5,627	25,627
其他资本公积	<u>27,405</u>	<u>28,194</u>
合计	<u>53,032</u>	<u>53,821</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0年1月1日	(98)	(72)	881	(640)	569	418	996	99	2,153
上年增加/(减少)	<u>11</u>	<u>54</u>	<u>611</u>	<u>(70)</u>	<u>(1,075)</u>	<u>(125)</u>	<u>82</u>	<u>(8)</u>	<u>(520)</u>
2020年12月31日	(87)	(18)	1,492	(710)	(506)	293	1,078	91	1,633
本年增加/(减少)	<u>(139)</u>	<u>(9)</u>	<u>(199)</u>	<u>59</u>	<u>1,126</u>	<u>26</u>	<u>125</u>	<u>-</u>	<u>989</u>
2021年12月31日	<u>(226)</u>	<u>(27)</u>	<u>1,293</u>	<u>(651)</u>	<u>620</u>	<u>319</u>	<u>1,203</u>	<u>91</u>	<u>2,622</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0年1月1日	1,2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76</u>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37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569</u>
2021年12月31日	<u><u>1,948</u></u>

4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提取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以及基金业务的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54,499</u>	<u>56,699</u>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9	17,7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	(569)	(17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	(4,208)	(17,02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1)	-
对股东的分配	(1)	-	(2,74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u>(4)</u>	<u>6</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3,476</u>	<u>54,499</u>

- (1) 根据2020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49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利息净收入

	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3,531	155,716
投资利息收入		55,323	55,19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6,485	5,689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800	5,07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160	2,8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2,198	2,19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92	1,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07	1,312
其他		224	278
小计	(1)	237,920	229,36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7,377	77,51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483	13,3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11,646	10,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870	6,41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344	4,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263	1,170
其他		1,010	907
小计		120,993	114,227
利息净收入		116,927	115,138

(1) 2021年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06百万元(2020年：人民币767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业务	29,774	26,695
证券业务	9,344	9,136
其他业务	<u>6,071</u>	<u>5,263</u>
小计	<u>45,189</u>	<u>41,09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业务	2,789	2,681
证券业务	1,513	1,490
其他业务	<u>51</u>	<u>41</u>
小计	<u>4,353</u>	<u>4,21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0,836</u>	<u>36,882</u>

52. 已赚保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14,088	13,470
减：分出保费	(274)	(1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8)</u>	<u>42</u>
合计	<u>13,796</u>	<u>13,331</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能源项目	24,756	20,897
绿色环保项目	6,728	8,515
环保水务项目	4,865	4,245
其他	5,156	4,596
合计	<u>41,505</u>	<u>38,253</u>

54.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6,845	13,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41	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591	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3	5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8	1,181
衍生金融工具	(79)	(130)
其他	208	222
合计	<u>18,987</u>	<u>16,11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035	1,324
衍生金融工具	212	(449)
投资性房地产	(174)	(853)
其他	7	(55)
合计	<u>3,080</u>	<u>(33)</u>

56. 其他业务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4,475	3,283
租金收入	658	693
提供劳务收入	237	235
销售商品收入	62	116
保险业务其他收入	32	39
其他	2,293	1,819
合计	<u>7,757</u>	<u>6,185</u>

57.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1,571	28,071
折旧及摊销	6,794	6,413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4,584	4,716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863	606
其他	13,488	11,493
合计	<u>57,300</u>	<u>51,299</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保险业务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保金	958	652
赔付支出	1,794	1,72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3)	(1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833	9,5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	44
保单红利支出	462	382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428</u>	<u>1,935</u>
合计	<u>15,290</u>	<u>14,186</u>

59. 税金及附加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建税	901	856
教育费附加	652	599
其他	<u>685</u>	<u>631</u>
合计	<u>2,238</u>	<u>2,08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646	53,3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66	53,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	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84	(2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383	1,17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76	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	204
其他	(510)	3,735
小计	55,747	58,3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	2,796	1,381
小计	2,796	1,381
合计	58,543	59,718

61. 财务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4,893	4,525
减：非金融业务财务收入	(336)	(209)
其他	155	132
合计	4,712	4,44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824	15,768
递延所得税	(464)	(1,806)
以前年度调整	<u>(163)</u>	<u>(467)</u>
合计	<u>14,197</u>	<u>13,495</u>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前利润	72,012	64,09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8,003	16,0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5)	(690)
不可抵税支出	5,066	3,505
不需纳税收入	(7,811)	(5,736)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 差异的影响	445	896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8)	(38)
以前年度调整	<u>(163)</u>	<u>(467)</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4,197</u>	<u>13,49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87)	23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69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9)	866
4、其他	-	(2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	(1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385	(1,575)
其中：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2,667	(446)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31	(177)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重 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313)	(95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	399
4、其他	-	(2)
合计	<u>2,212</u>	<u>(36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7,815	50,604
加：折旧及摊销	8,610	7,870
资产减值损失	58,543	59,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80)	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59)	22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4,893	4,525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7,719)	(64,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01)	(2,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37	9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5,196)	(447,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5,376	514,86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483	13,372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9,829	9,55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39	557
其他	982	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0,448)</u>	<u>148,771</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除附注一披露的汇金公司转让光大银行股份与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8,604	220,3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20,355)</u>	<u>(174,55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8,249</u>	<u>45,797</u>

(4)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4,029	4,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76,952	64,95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0,168	56,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029	44,959
-其他货币资金	1,840	664
-拆出资金	78,381	43,990
结算备付金	7,174	5,006
其他	<u>31</u>	<u>17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308,604</u>	<u>220,35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本集团的组成部分，该部分从事业务活动并从中获取收益及产生开支，并就此提供单独财务资料，供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资料。本集团确定的八个分部为：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永明人寿、光大金控、光大信托、光大香港、光大实业以及母公司及其他。

- 光大银行：该分部主要业务为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 光大证券：该分部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等；
- 光大永明人寿：该分部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银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光大金控：该分部主要从事对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的投资，对企业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债券融资、首发上市、政府融资平台等顾问业务；
- 光大信托：该分部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和国有资产投资运作；
- 光大香港：该分部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控股以及建造、环保能源项目和水务运营等；
- 光大实业：该分部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管理业务；
- 母公司及其他：该分部包括母公司以及光大云付、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光大健康、嘉事堂、光大养老；母公司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光大云付、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光大健康规模相对较小，嘉事堂、光大养老纳入合并范围时间较短，暂与母公司列入同一分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本集团的客户来源广泛，没有一个单一客户的交易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1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2021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利息收入	229,334	6,245	1,812	-	243	278	-	390	(382)	237,920
利息支出	(117,179)	(3,740)	(257)	-	(27)	-	-	(383)	593	(120,993)
利息净收入	112,155	2,505	1,555	-	216	278	-	7	211	116,9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131	9,346	-	28	5,694	392	-	13	(415)	45,1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17)	(1,513)	-	-	-	(51)	-	(1)	29	(4,3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14	7,833	-	28	5,694	341	-	12	(386)	40,836
已赚保费	-	-	13,796	-	-	-	-	-	-	13,796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	-	-	-	41,496	9	-	-	41,505
医药销售收入	-	-	-	-	-	-	-	25,517	-	25,517
投资收益	10,802	2,409	1,489	135	584	3,051	190	9,051	(8,724)	18,9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2	(904)	379	366	(298)	1,709	84	(258)	470	3,080
汇兑收益	3	(3)	(7)	-	-	6	-	-	(1)	(2)
其他业务收入	808	4,598	412	-	8	935	1,135	1,186	(1,325)	7,757
其他收益	137	269	30	1	-	389	12	134	(1)	971
营业收入合计	152,751	16,707	17,654	530	6,204	48,205	1,430	35,649	(9,756)	269,374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805)	(6,271)	(1,679)	(169)	(1,721)	(3,537)	(212)	(2,166)	1,260	(57,300)
保险业务支出	-	-	(15,586)	-	-	-	-	-	296	(15,290)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	-	-	(27,758)	(6)	-	-	(27,764)
医药销售成本	-	-	-	-	-	-	-	(23,311)	-	(23,311)
税金及附加	(1,620)	(97)	(19)	-	(42)	(366)	(39)	(55)	-	(2,238)
信用减值损失	(54,772)	(394)	137	(26)	(42)	(359)	1	(84)	(208)	(55,7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	-	-	(3)	(2,304)	(445)	-	(21)	-	(2,796)
财务费用	-	-	-	10	-	(3,344)	(114)	(1,366)	102	(4,712)
其他业务成本	(892)	(4,538)	(146)	-	(4)	(87)	(945)	(951)	(146)	(7,709)
营业支出合计	(100,112)	(11,300)	(17,293)	(188)	(4,113)	(35,896)	(1,315)	(27,954)	1,304	(196,86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1年度								总额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营业利润	52,639	5,407	361	342	2,091	12,309	115	7,695	72,507
加：营业外收入	525	4	4	-	-	3	4	10	550
减：营业外支出	(223)	(743)	(37)	(1)	(3)	(12)	(13)	(14)	(1,045)
分部利润总额	<u>52,941</u>	<u>4,668</u>	<u>328</u>	<u>341</u>	<u>2,088</u>	<u>12,300</u>	<u>106</u>	<u>7,691</u>	<u>72,012</u>
其他补充资料									
-折旧及摊销	5,765	589	175	19	158	1,430	55	495	8,610
-资本性支出	<u>5,352</u>	<u>-</u>	<u>109</u>	<u>-</u>	<u>-</u>	<u>8,002</u>	<u>-</u>	<u>72</u>	<u>13,53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1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分部资产	5,902,069	239,108	75,529	4,868	21,617	260,938	12,959	226,249	(215,257)	6,528,080
其中：										
商誉	1,281	928	-	-	-	1,927	3	847	88	5,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5	2,156	251	11	873	362	198	130	(5)	23,871
分部负债	(5,417,703)	(180,512)	(70,364)	(851)	(6,184)	(161,843)	(6,487)	(60,216)	43,272	(5,860,888)
其中：										
应付股利	(22)	(180)	-	(1)	-	-	(261)	(10)	262	(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	(276)	(88)	-	(11,626)	(401)	(88)	(193)	(12,690)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0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利息收入	221,475	5,843	1,611	-	135	239	-	302	(240)
利息支出	(110,778)	(3,729)	(213)	-	(10)	-	-	(365)	868
利息净收入	110,697	2,114	1,398	-	125	239	-	(63)	6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009	9,202	-	79	4,793	370	-	72	(4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00)	(1,497)	-	-	(2)	(113)	-	(1)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09	7,705	-	79	4,791	257	-	71	(430)
已赚保费	-	-	13,331	-	-	-	-	-	-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	-	-	-	-	38,241	12	-	-
医药销售收入	-	-	-	-	-	-	-	23,188	-
投资收益	6,149	2,807	1,322	731	530	3,618	353	5,916	(5,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	(465)	119	(296)	175	(169)	838	(1,350)	976
汇兑收益	310	(9)	(29)	-	-	(88)	-	-	-
其他业务收入	712	3,434	322	-	9	995	1,131	855	(1,273)
其他收益	156	280	19	1	-	415	11	109	(7)
营业收入合计	142,572	15,866	16,482	515	5,630	43,508	2,345	28,726	(5,422)
业务及管理费用	(37,651)	(5,984)	(1,625)	(149)	(1,517)	(3,194)	(331)	(1,909)	1,061
保险业务支出	-	-	(14,417)	-	-	-	-	-	231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	-	-	-	(25,631)	(8)	-	-
医药销售成本	-	-	-	-	-	-	-	(21,013)	(50)
税金及附加	(1,483)	(83)	(18)	(2)	(57)	(361)	(29)	(58)	5
信用减值损失	(56,733)	(945)	(16)	(11)	25	(126)	(428)	(92)	(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9)	-	-	(8)	(555)	(410)	(71)	(138)	-
财务费用	-	-	-	3	-	(3,004)	(47)	(1,529)	129
其他业务成本	(790)	(3,317)	(121)	-	(4)	(161)	(818)	(658)	43
营业支出合计	(96,856)	(10,329)	(16,197)	(167)	(2,108)	(32,887)	(1,732)	(25,397)	1,40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0年度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营业利润	45,716	5,537	285	348	3,522	10,621	613	3,329	(4,014)
加：营业外收入	221	32	8	-	-	5	1	6	-
减：营业外支出	(411)	(1,570)	(48)	(4)	(13)	(21)	(31)	(43)	10
分部利润总额	<u>45,526</u>	<u>3,999</u>	<u>245</u>	<u>344</u>	<u>3,509</u>	<u>10,605</u>	<u>583</u>	<u>3,292</u>	<u>(4,004)</u>
其他补充资料									
-折旧及摊销	5,176	711	179	26	161	1,150	71	408	(12)
-资本性支出	<u>6,862</u>	<u>-</u>	<u>91</u>	<u>-</u>	<u>-</u>	<u>6,743</u>	<u>-</u>	<u>86</u>	<u>(2)</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0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分部资产	5,368,163	228,736	62,817	5,015	18,081	231,392	13,766	215,739	(219,801)	5,923,908
其中：										
商誉	1,281	955	-	-	-	1,700	3	837	87	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7	1,750	142	10	201	209	136	106	21	22,162
分部负债	(4,913,123)	(175,541)	(58,279)	(1,006)	(3,414)	(139,146)	(5,591)	(62,273)	46,472	(5,311,901)
其中：										
应付股利	(21)	-	-	-	(146)	(48)	(148)	(2,773)	219	(2,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	(97)	(36)	-	(10,189)	(419)	(91)	(88)	(10,93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信息如下：

(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内地	264,395	246,861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u>4,979</u>	<u>3,361</u>
合计	<u>269,374</u>	<u>250,222</u>

(2) 分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6,218,671	5,632,299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u>309,409</u>	<u>291,609</u>
合计	<u>6,528,080</u>	<u>5,923,908</u>

列报地区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分部资产以资产所属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保险风险
- 操作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存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未来并不存在重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续)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为监控本集团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及保户质押贷款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债务工具金融投资，本集团会结合其信用评级以及担保情况等进行信用评估。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保险业务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报告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1) 金融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受信用风险影响的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已减值							
总额	41,654	300	1,607	753	3,604	22,188	191
减值准备	(24,283)	(165)	(1,384)	(582)	(1,010)	(8,624)	-
小计	17,371	135	223	171	2,594	13,564	191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28,704	-	-	-	602	7,995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8,704	-	-	-	602	7,995	-
-逾期3个月到6个月 (含6个月)	-	-	-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	-	-	-	-	-	-
减值准备	(9,879)	-	-	-	(57)	(1,461)	-
小计	18,825	-	-	-	545	6,534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237,419	186,800	38,343	48,307	111,192	1,131,172	365,465
减值准备	(42,981)	(698)	(11)	(32)	(2,829)	(1,607)	-
小计	3,194,438	186,102	38,332	48,275	108,363	1,129,565	365,465
合计	3,230,634	186,237	38,555	48,446	111,502	1,149,663	365,65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已减值							
总额	41,907	666	6,676	691	4,157	19,013	21,515
减值准备	(22,099)	(516)	(1,472)	(639)	(1,145)	(3,776)	-
小计	19,808	150	5,204	52	3,012	15,237	21,515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27,923	-	-	-	576	5,368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7,923	-	-	-	231	5,368	-
-逾期3个月到6个月 (含6个月)	-	-	-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	-	-	-	345	-	-
减值准备	(9,154)	-	-	-	(95)	(473)	-
小计	18,769	-	-	-	481	4,895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939,933	116,982	44,995	46,796	102,381	1,145,599	240,165
减值准备	(44,544)	(272)	(9)	(32)	(2,012)	(2,203)	-
小计	2,895,389	116,710	44,986	46,764	100,369	1,143,396	240,165
合计	2,933,966	116,860	50,190	46,816	103,862	1,163,528	261,68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的各运营实体在集团制定的总体流动性框架内，根据相应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适用于各实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货币资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中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180	103,136	-	2	7,832	95,30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6,259	529,293	195,668	82,009	150,733	99,439	1,444	-
拆入资金	191,468	193,157	6	60,127	42,490	90,53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658	109,962	-	102,811	2,870	2,344	1,937	-
吸收存款	3,652,578	3,724,250	1,405,543	245,370	373,963	731,797	937,006	30,5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780	69,780	69,780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81	5,930	-	-	-	455	538	4,937
应付款项	24,521	24,631	1,423	3,017	5,568	14,591	3	29
合同负债	4,174	4,313	3,830	-	309	148	-	26
租赁负债	12,577	14,283	-	360	610	2,448	7,933	2,932
借款	123,684	136,507	12	2,009	3,222	27,944	77,385	25,935
应付债券	875,383	911,151	145	43,173	142,198	551,378	167,126	7,131
其他	44,793	60,193	28,295	908	689	6,901	12,558	10,84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5,739,036</u>	<u>5,886,586</u>	<u>1,704,702</u>	<u>539,786</u>	<u>730,484</u>	<u>1,623,281</u>	<u>1,205,930</u>	<u>82,40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245,941	-	13,217	7,743	224,98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473,815	154,386	70,407	73,938	175,084	-	-
拆入资金	177,702	180,140	6	53,915	51,305	74,91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29	42,344	-	34,498	3,335	3,759	752	-
吸收存款	3,453,450	3,499,892	1,276,730	294,044	454,407	578,815	895,866	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685	59,685	59,685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99	4,678	-	-	-	857	843	2,978
应付款项	19,411	19,413	13,714	146	1,112	4,336	27	78
合同负债	1,215	1,215	878	-	330	-	7	-
租赁负债	12,571	14,462	-	448	456	2,400	7,912	3,246
借款	108,963	120,068	2,503	3,969	4,713	26,170	62,934	19,779
应付债券	546,925	582,577	-	10,200	91,841	320,843	107,023	52,670
其他	51,230	71,179	25,460	302	4,886	12,170	12,593	15,76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5,187,435	5,315,409	1,533,362	481,146	694,066	1,424,329	1,087,957	94,549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总计	636,235	3,238,090	1,046,758	876,349	563,663	6,361,095
金融负债总计	<u>192,392</u>	<u>2,896,972</u>	<u>1,573,968</u>	<u>1,058,613</u>	<u>33,899</u>	<u>5,755,844</u>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u>443,843</u>	<u>341,118</u>	<u>(527,210)</u>	<u>(182,264)</u>	<u>529,764</u>	<u>605,251</u>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总计	534,127	2,998,802	911,484	850,228	470,871	5,765,512
金融负债总计	<u>180,513</u>	<u>2,641,064</u>	<u>1,365,704</u>	<u>974,002</u>	<u>54,760</u>	<u>5,216,043</u>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u>353,614</u>	<u>357,738</u>	<u>(454,220)</u>	<u>(123,774)</u>	<u>416,111</u>	<u>549,46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3. 利率风险(续)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55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557百万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9,67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6,006百万元)；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2,71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528百万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0,23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6,592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的本集团以外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总计	5,982,095	271,329	107,671	6,361,095
金融负债总计	<u>5,299,607</u>	<u>339,900</u>	<u>116,337</u>	<u>5,755,844</u>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u>682,488</u>	<u>(68,571)</u>	<u>(8,666)</u>	<u>605,251</u>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总计	5,400,424	259,023	106,065	5,765,512
金融负债总计	<u>4,830,594</u>	<u>271,747</u>	<u>113,702</u>	<u>5,216,043</u>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u>569,830</u>	<u>(12,724)</u>	<u>(7,637)</u>	<u>549,469</u>

(2)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或贬值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57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53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4. 外汇风险(续)

(2) 汇率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各地区的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增加50基点	(2,298)	(1,519)
折现率减少50基点	2,527	1,681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110%	144	117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90%	(146)	(116)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110%	258	221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90%	(256)	(219)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110%	(252)	(209)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90%	270	233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4) 索赔进展情况

由于本集团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倡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六	2021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57,181	309,182	165,940	82,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181	309,182	165,940	82,0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55,647	-	155,6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365,656	61,796	303,793	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3,019	239	5	2,775
衍生金融资产	4	14,277	21	14,116	140
投资性房地产	17	15,864	-	106	15,758
贵金属		174	174	-	-
其他金融资产	23	2,895	-	2,895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114,713</u>	<u>371,412</u>	<u>642,502</u>	<u>100,799</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1,247	194	440	613
衍生金融负债	4	<u>13,891</u>	<u>17</u>	<u>13,605</u>	<u>269</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15,138</u>	<u>211</u>	<u>14,045</u>	<u>882</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453,233	242,505	138,104	72,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232	242,505	138,104	72,6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98,211	-	98,2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261,680	53,186	208,4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7,676	132	4,657	2,887
衍生金融资产	4	25,357	2	25,289	66
投资性房地产	17	19,491	-	-	19,491
贵金属		35	35	-	-
其他金融资产	23	162	-	162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865,845</u>	<u>295,860</u>	<u>474,917</u>	<u>95,068</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7,113	3,187	1,321	2,605
衍生金融负债	4	26,136	3	25,827	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33,249</u>	<u>3,190</u>	<u>27,148</u>	<u>2,911</u>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率	折扣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无公开报价。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计采用下列适当组合方法(1)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未来价值转变成目前市场价值，(2)依据就最近相似资产所支付的价格、活跃市场的报价以及交易资产的财务指标如账面净值和营业净利润进行推断，(3)如可能，运用市盈率、市净率、经调整的相似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与利息、税项、折旧和摊销前收益之比以及企业价值与销售额的比率，以反映投资的具体情况，(4) 参考第三方提供的资本变动表、管理资料和估值报告。

本集团的部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特定期间销售受限。公允价值计量反映了这些限制的影响，并对类似但非受限证券的报价进行了调整。

于报告期内，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年度									
	2021年 1月1日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1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24	264	(3,918)	5,013	-	27,256	-	(17,147)	(2,033)	82,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23	264	(3,918)	5,014	-	27,256	-	(17,147)	(2,033)	82,05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	(1)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67	-	-	-	-	-	-	-	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887	23	(5)	-	30	298	-	(458)	-	2,775
衍生金融资产	66	-	-	2	-	99	-	(20)	(7)	140
投资性房地产	19,491	-	(2,821)	(200)	-	409	-	(792)	(329)	15,758
合计	95,068	354	(6,744)	4,815	30	28,062	-	(18,417)	(2,369)	100,799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05	-	(286)	(97)	-	-	-	(636)	(973)	613
衍生金融负债	306	-	-	17	-	77	-	(16)	(115)	269
合计	2,911	-	(286)	(80)	-	77	-	(652)	(1,088)	88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2020年度									
	2020年 1月1日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三 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0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815	168	(1,330)	2,141	-	45,778	-	(43,723)	(4,225)	72,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811	168	(1,330)	2,143	-	45,778	-	(43,722)	(4,225)	72,6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4	-	-	(2)	-	-	-	(1)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13	-	-	(28)	17	-	-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工具	2,266	-	(25)	-	410	357	-	(119)	(2)	2,887
衍生金融资产	2	-	-	9	-	56	-	(1)	-	66
投资性房地产	21,161	7	-	(853)	-	88	-	(274)	(638)	19,491
合计	97,257	175	(1,355)	1,269	427	46,279	-	(44,119)	(4,865)	95,068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9	-	-	(312)	-	1,000	138	-	-	2,605
衍生金融负债	2	-	-	1	-	305	-	(2)	-	306
合计	1,781	-	-	(311)	-	1,305	138	(2)	-	2,9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附注六、39披露的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外，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持集团的稳定发展和持续增长，从而保障集团能为股东带来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管理资本结构以在债务融资带来的较高股东回报和权益性融资所带来的资本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并根据外部经济状况的变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管理资本。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这些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资本要求的情况。

本集团银行业务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	9.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75%
资本充足率	<u>13.37%</u>	<u>13.90%</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为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而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2,506	-	36,874	39,380	39,380
理财产品	51,494	-	27,439	78,933	78,933
基金投资	311,665	-	593	312,258	312,258
资产管理计划	2,705	-	-	2,705	2,705
其他	1,126	-	174,564	175,690	175,690
合计	369,496	-	239,470	608,966	608,966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3,705	-	43,719	47,424	47,424
理财产品	34,381	-	31,510	65,891	65,891
基金投资	242,326	-	1,502	243,828	243,828
资产管理计划	2,822	-	-	2,822	2,822
其他	1,646	4,594	171,963	178,203	178,203
合计	284,880	4,594	248,694	538,168	538,16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03,07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985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发行规模余额为人民币2,815,52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0,552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四、1，附注六、15和附注十七、3。本集团的关联方还包括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1,950	3,470
利息支出	4,894	3,9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	26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1	43
投资收益	268	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2
其他业务收入	1	126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9	2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50	-
财务费用	1,487	1,179
其他业务成本	3	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44,836	19,835
拆出资金	26,467	23,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95	62,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81,126	157,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3,772	41,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98
衍生金融资产	2,383	7,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2	17,405
应收款项	57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78
长期股权投资	9,007	2,001
其他资产	22,784	10,6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087	109,848
拆入资金	57,899	56,025
衍生金融负债	3,075	9,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478	6,523
吸收存款	130,942	90,796
应付款项	104	-
借款	54,192	50,917
其他负债	1,263	44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关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本集团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和信用卡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或以内(含1年)	15,472	16,690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上	7,564	7,939
-信用卡承诺	<u>338,186</u>	<u>327,298</u>
小计	<u>361,222</u>	<u>351,927</u>
承兑汇票	669,013	769,343
开出保函	121,020	129,770
开出信用证	213,828	222,232
担保	<u>182</u>	<u>360</u>
合计	<u>1,365,265</u>	<u>1,473,632</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承诺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来自银行业务，其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409,233</u>	<u>382,659</u>

3.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包含于财务报表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6,091	21,108
已授权但未订约	<u>4,530</u>	<u>4,445</u>
合计	<u>20,621</u>	<u>25,55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承诺事项(续)

4.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光大银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兑付承诺	<u>5,393</u>	<u>5,918</u>

5.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十五、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05,138</u>	<u>125,827</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发行债券情况

于2022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共发行4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合计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2.12%至2.21%；于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22光大Y1”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60%，票面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22光大Y2”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64%，票面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期限为3年。

于2022年1月1日至今，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共发行三期永续次级债券，本金合计45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3.73%至4.08%；于2022年1月24日，光大证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16亿元。

2022年1月13日，光大集团子公司光大香港下属公司光大水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2022年4月18日，光大水务发行第三期中期票据，本金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0%。2022年2月18日，光大集团子公司光大香港下属公司光大环境宣布已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永续中期票据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光大环境的永续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规模将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的注册额度为准，光大环境的永续中期票据的基础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光大环境尚未发行任何永续中期票据。2022年3月11日，光大集团子公司光大香港下属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宣布已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永续中期票据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光大绿色环保的永续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规模将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以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的注册额度为准，光大绿色环保的永续中期票据的基础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光大绿色环保尚未发行任何永续中期票据；2022年4月7日，光大绿色环保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本金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为3.2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746	3,453
其他货币资金	<u>8</u>	<u>8</u>
合计	<u>4,754</u>	<u>3,46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5,665	10,166
可转换公司债券	3,292	3,631
基金	60	-
股权	<u>33</u>	<u>30</u>
合计	<u>19,050</u>	<u>13,827</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154,316	153,67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555	5,288
合计		<u>159,871</u>	<u>158,962</u>
减：减值准备		<u>(718)</u>	<u>(718)</u>
账面价值		<u>159,153</u>	<u>158,244</u>

(1) 本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向子公司青旅集团和光大健康增资人民币100百万元；于2021年12月向子公司光大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光大金瓯股权，增加对光大金瓯股权投资442百万元。

4. 其他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56	2,374
其他	<u>20</u>	<u>21</u>
减：减值准备	<u>(264)</u>	<u>(370)</u>
合计	<u>3,212</u>	<u>2,02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3,278	1,278
小计	<u>3,278</u>	<u>1,278</u>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
小计	<u>-</u>	<u>2,000</u>
应计利息	<u>3</u>	<u>3</u>
合计	<u><u>3,281</u></u>	<u><u>3,281</u></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付债券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公司债券	39(4)	3,896	9,088
应付中期票据	39(6)	16,986	13,987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u>12,000</u>	<u>10,000</u>
小计		<u>32,882</u>	<u>33,075</u>
应计利息		<u>492</u>	<u>479</u>
合计		<u>33,374</u>	<u>33,554</u>

7.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	238	(230)	421
职工福利费	-	6	(6)	-
社会保险费	18	34	(24)	28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	(12)	1
医疗保险费	18	21	(12)	27
企业年金缴费	11	17	(13)	15
住房公积金	-	10	(1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	11	(9)	27
补充退休福利	<u>-</u>	<u>3</u>	<u>(3)</u>	<u>-</u>
合计	<u>467</u>	<u>319</u>	<u>(295)</u>	<u>491</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0年度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	299	(216)	413
职工福利费	-	5	(5)	-
社会保险费	12	18	(12)	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	1	(2)	-
医疗保险费	11	17	(10)	18
企业年金缴费	5	23	(17)	11
住房公积金	-	10	(1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	13	(8)	25
补充退休福利	-	4	(4)	-
合计	<u>367</u>	<u>372</u>	<u>(272)</u>	<u>467</u>

8.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8,989	48,989
其他资本公积	<u>(183)</u>	<u>(183)</u>
合计	<u>48,806</u>	<u>48,806</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 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2020年1月1日	(77)	7	(70)
上年减少	(3)	(20)	(23)
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80)	(13)	(93)
本年增加	-	3	3
2021年12月31日	(80)	(10)	(90)

1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0年1月1日	1,2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7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9
2021年12月31日	1,94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年未分配利润	4,400	5,565
加：净利润	5,697	1,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9)	(176)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161)	-
对股东的分配	-	(2,74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	4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9,358	4,400

有关利润分配情况，参见附注六、49。

12.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02	3,87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	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59	652
合计	7,675	4,870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7)	(1,258)
合计	(407)	(1,258)

14.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19	372
折旧及摊销	113	84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6	5
其他	67	66
合计	505	527

15. 财务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373	1,36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	5
减：利息收入	(204)	(71)
合计	1,172	1,30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20)
合计	(6)	(19)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697	1,7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6)	(9)
折旧及摊销	113	84
财务费用	1,376	1,372
投资收益	(7,675)	(4,8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7	1,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4	(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	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1,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除附注一披露的汇金公司转让光大银行股份与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和附注四、2披露的本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54	3,4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 余额	<u>(3,461)</u>	<u>(97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93</u>	<u>2,485</u>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746	3,453
其他货币资金	<u>8</u>	<u>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4,754</u>	<u>3,461</u>